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或“公司”）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 61222633_B01 号）。

我们对孚日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程序的目的，是对孚日股份的财务报表 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是否公允反映孚日股份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20】第 32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其中第 2、3、9 涉及到孚日股份的归母净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其他收益、存货等科目，我们会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仔细核查，现在逐项做出说明，具体如下：

2、2019 年第四季度，你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74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2.26 万元，金额显著低于其他季度，而营业收入未出现大幅波动。请你公司剔除减值等特殊项目的影 响，具体分析报告期内第四季度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其他季度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一) 公司回复说明:

2019 年第四季度, 我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6.74 万元, 第四季度剔除资产减值损失 5,297.64 万元、营业外支出 1,141.52 万元、投资收益 3,196.70 万元、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58.69 万元、资产处置收益 369.12 万元、营业外收入 300 万元、其他收益 247.22 万元等合计 1,667.43 万元, 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23.83 万元。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受中美贸易战持续发酵的影响, 公司销售价格下降, 导致毛利率降低, 公司前三季度毛利率为 20.76%, 第四季度毛利率为 16.22%, 第四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2.25 亿元, 因毛利率下降影响营业利润 5,561.50 万元。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52.26 万元, 主要是因为第四季度销售价格下降, 导致收入减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入减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减少, 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减少。第四季度公司的成本、费用方面变化不大, 故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减少。

公司收入按照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并不再对该商品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和实施有效控制, 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确认为收入的实现。公司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孚日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 我们认为, 上述孚日股份对于第四季度归母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显著低于其他季度所做的说明, 与我们的了解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存在不一致。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3、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02 亿元，同比增长 365.15%。请你公司分析 20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相关政府补助的发放主体、发放原因、相关政府补助是否附生效条件、收到及入账时间、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逐项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会计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公司回复说明：

2019 年政府补助收入同比增长 365.15%，主要原因为高密市拆除燃煤锅炉资金补贴收入 7,651.2 万元。拆除锅炉财政补助资金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2 月-9 月分多次收到款项，在收到该补助款项时，公司账务处理时将其确认为了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第 11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中《第 39 号 上市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公告格式》“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规定，本次公司收到该财政补助时应该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但由于公司多次收到上述款项，单笔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但累计达到上述信息披露标准，由于工作疏忽，未能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对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序号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发放主体	收到及入账时间	是否附生效条件	备注
1	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奖励	15	高密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	冬季供暖执行低温水价格补贴	1,470.77	高密市财政局	2019 年 3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3	污水站臭气综合处理项目	27.69	高密市财政局	2015 年 5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4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69.82	高密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5	外贸转型升级专业型示范基地	27.04	高密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6	筒纱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	216.18	高密市财政局	2015 年 9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7	金太阳示范工程再生资源补助款	374.03	高密市财政局	2016 年 9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8	锅炉升级改造工程项 目	33.33	高密市财政局	2015 年 12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9	10 万千瓦以上燃煤锅 炉超低排放改造	21	高密市财政局	2017 年 1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10	城南热电厂 2× 130t/h 锅炉超低排放 改造工程	8.28	高密市财政局	2017 年 8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11	燃煤机组(锅炉)超低 排放改造项目	27.15	高密市财政局	2017 年 12 月	否	与资产相关
12	2019 年度省级国际市 场开招资金企业补贴	17	山东省商务厅	2019 年 12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3	2018 年潍坊专利补助	0.8	高密市知识产 权保护中心	2019 年 12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4	节能技改补贴	25.97	高密市财政局	2013 年 12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5	2018 年山东省金融创 新发展引导资金	60	高密市财政局	2019 年 9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6	第 20 届中国专利奖 奖励资金	10	山东省知识产 权局	2019 年 9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7	山东省 2018 年第三 批专利资助资金	0.4	山东省知识产 权局	2019 年 6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8	见习补贴	10.38	高密市人力资 源服务中心	2019 年 10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19	2018 年省级外经贸发 展专项资金	139.22	高密市财政局	2019 年 1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0	高密市拆除燃煤锅炉 资金补贴	7,651.20	高密市财政局	2019 年 2 月\3 月\4 月\6 月\9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1	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 资金	38.09	高密市财政局	2019 年 4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2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税 收减免	2.48	税务局	2019 年 9-12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3	税收奖励	1.5	平度市政府	2019 年 3 月、 11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4	稳岗补贴	0.85	社会保险事业 处	2019 年 4 月	否	与收益相关
25	合计	10,248.18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孚日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孚日股份对于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较上年大幅增长事项的回复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取得的证据及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存在不一致。

9、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2.14 亿元，占流动资产比例为 21.03%，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为 93.77 万元，计提比例为 0.08%。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存货的库龄分布、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说明：

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库龄分布：1 年以内的 11.31 亿元占总额的 93.15%，1 年-2 年的 7490 万元占总额的 6.17%，2 年以上 818 万元占总额的 0.67%。详见下表

分类	合计（万元）	1-6 月	6 月-1 年	1 年-2 年	2 年以上
合计	121,358	105,768	7,283	7,490	818
原材料	32,276	29,210	2,505	470	90
在产品	45,736	45,736	0	0	0
库存商品	43,478	30,797	4,777	7,019	885
周转材料	25	25	0	0	0
库存商品减值	-158	0	0	0	-158

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因为公司产品 80%以上是以销定产，因此存货跌价准备预计收入是参照合同价格及最近的销售价格测算，预计费用及相关税费参照 2019 年实际发生额占收入比例测算；其余产品的跌价准备按照成本与市场销售价格孰低来计量。经测算部分两年以上产品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2019 年计提了 122 万元存货减值准备，本年通过销售转回了 28.5 万元的存货减值准备，2019 年底存货减值准备余额 158 万元，公司认为存货减值准备计提金额已经充分。

(二) 会计师核查意见：

基于我们为孚日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孚日股份对于存货的库龄分布、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以及计提金额是否充分所作的说明，与我们在审计孚日股份 2019 年度财务报表时从孚日股份获取的管理层解释及取得的审计证据，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存在不一致。就孚日股份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整体公允而言，我们认为孚日股份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第 2、3、9 中涉及财务报表项目问询意见的专项说明

（此页无正文）

本函仅供贵公司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发出的《关于对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报的问询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相关文件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7 月 13 日